

证券代码：830946

证券简称：森萱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3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决策程序与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一）》中（7）修订《重大决策程序与规则》，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重大决策程序与规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切实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重大决策程序与规则（以下称“本制度”）。

第二条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据公司章程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经营决策等权利。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第三条 下列事项须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普通决议）后，方能实施：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七）审议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下列交易：

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即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放弃权利，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交易额（公司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八）审议批准经公司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通过后的下列资产抵押、担保事项：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3、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4、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5、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九）、审议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下列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十）审议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三）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下列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批准后，方能实施：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会享有下列投资、决策权限：

- (一) 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外的担保事项；
- (二) 公司与关联人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 公司的其他重大交易（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条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材料。当 2 名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凡涉及重大投资项目和技改项目，必须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通过公司外部专业决策咨询公司的论证后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表决方式等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则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效并施行。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